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
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权期权事项进行了审核，发表核查如下意见：

一、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意见

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2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满足股票期权授予条件，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予，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相应调整，本次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任职人员，公司董事会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其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以下简称《业务指南》）等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向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意见

1、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满足。

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6 月 10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股票期权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6 月 10 日，并同意公司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4,003 名激励对象授予 4,795.32 万份股票期权。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的签字页）

监事签字：

齐振雄_____

王华_____

穆永芳_____

2021 年 6 月 10 日